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及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